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1號

電話：(02)2298134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57～58	二八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63	二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0～63	二九
3.大陸投資資訊	59，64～65	二九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9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7,056	20	$ 193,00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69,298	3	70,99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322,477	15	291,18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6,710	1	24,4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24	-	4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4,633	2	33,29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48,973	11	220,771	13
1410	預付款項	24,921	1	35,78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63,698	7	24,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9,090	60	893,871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402,726	18	339,07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94,656	22	403,758	2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604	-	3,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826	-	3,7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643	-	6,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1,455	40	756,266	46
1XXX	資產總計	$2,250,545	100	$1,650,13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2,755	3	$ 79,17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5,041	5	106,5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4,121	2	34,090	2
2310	預收款項	16,583	1	13,8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516	11	233,64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226	1	18,9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4,634	-	3,3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60	1	22,302	2
2XXX	負債總計	271,376	12	255,947	16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327	14	280,137	17
3200	資本公積	737,569	33	263,39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535	5	79,5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822,905	36	762,263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4,440	41	841,820	51
3400	其他權益	833	-	8,840	-
3XXX	權益總計	1,979,169	88	1,394,19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50,545	100	$1,650,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146,175	100	$ 1,952,82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五）	(1,358,344)	(63)	(1,278,974)	(66)
5900	營業毛利	787,831	37	673,849	3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九）	(3,467)	-	(2,829)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829	-	1,96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87,193	37	672,987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614)	(8)	(160,541)	(8)
6200	管理費用	(187,446)	(9)	(175,68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9)	(1)	(23,3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359)	(18)	(359,615)	(18)
6900	營業淨利	405,834	19	313,37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及二五）	4,399	-	2,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2,693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58,575	3	78,93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67	3	81,49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1,501	22	$ 394,86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72,410)	(4)	(75,08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091	18	319,780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十四、十五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	-	(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91	-
8310		(144)	-	(4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7)	-	11,6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0	-	(1,974)	-
8360		(8,007)	-	9,63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1)	-	9,1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0,940	18	$ 328,973	17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33		$ 11.42	
9810	稀　釋	$ 13.28		$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670	$ 263,393	$ 51,434	$ 674,787	($ 798)	$1,243,48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23	(28,1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8,269)	-	(178,269)
B9	股東股票股利	25,467	-	-	(25,46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19,780	-	319,7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	9,638	9,19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335	9,638	328,97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137	263,393	79,557	762,263	8,840	1,394,1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8	(31,97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6,327)	-	(306,3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99,091	-	399,0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8,007)	(8,1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947	(8,007)	390,94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26,190	474,158	-	-	-	500,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附註四及十九）	-	18	-	-	-	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11,535	$ 822,905	$ 833	$1,979,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1,501	$ 394,8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904	900
A20100	折舊費用	12,036	11,804
A20200	攤銷費用	2,055	2,1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75)	(78,934)
A21200	利息收入	(3,236)	(9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7	2,7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3,9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467	2,82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829)	(1,9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33)	(1,1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3	2,734
A31150	應收帳款	(33,216)	(29,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2	(10,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	(303)
A31200	存　　貨	(31,079)	(24,445)
A31230	預付款項	10,859	21,742
A32150	應付帳款	(6,444)	18,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0	19,9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1	(56)
A32210	預收款項	2,732	(4,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652	330,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6	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24)	(82,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64	248,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	($ 181,56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47)	(33,2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77)	(73,1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9)	(1,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638	20,1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698)	(2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120)	(261,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500,348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327)	(178,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037	(178,2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	2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054	(190,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02	383,3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056	$ 193,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食品業。
2. 製粉業。
3. 烘焙食品批發業。
4. 粉條類食品批發、製造業。
5. 食品、飲料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

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

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營業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26 仟元及 3,7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2	$ 300
銀行活期存款	456,754	192,702
	$ 457,056	$ 193,00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40%	0.03%~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69,298	$ 70,991
減：備抵呆帳	-	-
	$ 69,298	$ 70,99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26,304	$ 294,171
減：備抵呆帳	(3,827)	(2,989)
	$ 322,477	$ 291,182
催收款		
催收款	$ 7,623	$ 6,557
減：備抵呆帳	(7,623)	(6,557)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1,324	$ 453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81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88,030	$256,660
1～90天	38,235	37,478
91～180天	39	33
181天以上	-	-
合　　計	$326,304	$294,1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160	$ 3,16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71)	(1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	2,9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8	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27	$ 3,827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86	$ -	$ 5,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71	-	1,0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557	-	6,5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66	-	1,0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23	$ -	$ 7,623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等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0,122	$ 171,589
在途存貨	48,851	49,182
	$ 248,973	$ 220,771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8,344 仟元及 1,278,97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77 仟元及 2,79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02,090	$ 337,646
投資關聯企業	636	1,428
	$ 402,726	$ 339,074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 274,903	$ 250,755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46,120	46,235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56,529	43,464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87	-
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49)	(2,808)
	$ 402,090	$ 337,646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	-

註：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本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由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654	$ 1,449
與關聯企業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8)	(21)
	$ 636	$ 1,428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31)	($ 1,9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31)	($ 1,929)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本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04,034	$ 5,233	$ 6,433	$ 31,400	$ 10,681	$ -	$ 366,282
增添	-	-	343	-	4,881	1,818	71,123	78,165
處分	-	(3,973)	-	-	(538)	(1,662)	-	(6,173)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9	-	846	-	2,191	3,1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01	$ 100,061	$ 5,645	$ 6,433	$ 36,589	$ 10,837	$ 73,314	$ 441,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425	$ 1,274	$ 3,151	$ 13,087	$ 2,137	$ -	$ 28,074
折舊費用	-	3,683	768	1,006	5,044	1,303	-	11,804
處分	-	(117)	-	-	(477)	(1,662)	-	(2,2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991	$ 2,042	$ 4,157	$ 17,654	$ 1,778	$ -	$ 37,62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08,501	$ 88,070	$ 3,603	$ 2,276	$ 18,935	$ 9,059	$ 73,314	$ 403,758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00,061	$ 5,645	$ 6,433	$ 36,589	$ 10,837	$ 73,314	$ 441,380
增添	-	100	61	-	849	-	101,938	102,948
處分	-	-	-	-	(570)	-	-	(570)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119	-	-	1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01	$ 100,161	$ 5,706	$ 6,433	$ 36,987	$ 10,837	$ 175,252	$ 543,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1	$ 2,042	$ 4,157	$ 17,654	$ 1,778	$ -	$ 37,622
折舊費用	-	3,641	769	1,006	5,026	1,594	-	12,036
處分	-	-	-	-	(437)	-	-	(4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32	$ 2,811	$ 5,163	$ 22,243	$ 3,372	$ -	$ 49,22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8,501	$ 84,529	$ 2,895	$ 1,270	$ 14,744	$ 7,465	$ 175,252	$ 494,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16
單獨取得	1,699
處分	(8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24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90
攤銷費用	2,155
處分	(8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7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370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4
單獨取得	2,289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4
攤銷費用	2,055
處分	(1,4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604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1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註1）	$ 24,850	$ 24,000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註2）	138,848	-
	$ 163,698	$ 24,000

註1：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為質押作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5%~1.36%及1.35%。

註2：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0.80%~1.36%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3,321	$ 3,063
預付設備款	428	118
長期預付費用	1,894	3,125
	$ 5,643	$ 6,306

十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210	$ 63,012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2,921	17,243
應付稅費	5,826	5,222
應付保險費	1,404	1,296
應付設備款	10,735	5,064
其他	11,945	14,683
	$ 115,041	$ 106,520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14	$ 5,4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0)	(2,099)
提撥短絀	4,634	3,329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34	$ 3,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48	($ 1,699)	$ 2,8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	-	256
利息費用（收入）	85	(37)	48
認列於損益	341	(37)	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38	-	43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	-	(9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95	-	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9	(3)	536
雇主提撥	-	(360)	(360)
福利支付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428	(2,099)	3,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8	-	298
前期服務成本	1,131	-	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08	(46)	62
認列於損益	1,537	(46)	1,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8	-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10	$ -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28)	-	(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	(6)	174
雇主提撥	-	(360)	(360)
福利支付	(1,131)	1,13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14	($ 1,380)	$ 4,63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15)	($ 199)
減少0.25%	$ 226	$ 2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21	$ 205
減少0.25%	($ 212)	($ 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7	$ 3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8年	16.1年

十五、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33	28,014
已發行股本	$306,327	$280,1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5,467仟元，計發行新股2,54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505號函核准，103年7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3年8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103年8月11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70741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103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61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參

考當時市場情況決定，實際價格訂定為每股 192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 500,348 仟元（扣除因發行新股必要成本 2,500 仟元後之餘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6,32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6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1915 號函核准。因保留予員工認購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1）	$ 737,542	$ 263,38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註2）	27	9
	$ 737,569	$ 263,393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為 2%至 10%（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2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5月27日及103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78	$ 28,123	$ -	$ -
現金股利	306,327	178,269	10	7
股票股利	-	25,467	-	1

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9	$ -
現金股利	306,327	10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840	($ 7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47)	12,694
相關所得稅	1,640	(2,15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82)
相關所得稅	-	184
年底餘額	$ 833	$ 8,840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236	$ 927
其　　他	1,163	1,700
	$ 4,399	$ 2,62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 3,9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77	4,377
其　　他	(60)	(530)
	$ 2,693	($ 70)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36	$ 11,804
無形資產	2,055	2,155
合　　計	$ 14,091	$ 13,959

(接次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4	$ 1,499
營業費用	10,482	10,305
	$ 12,036	$ 11,8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055	$ 2,15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824	$ 213,788
勞健保費用	14,571	14,6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7,750	7,570
確定福利計畫	1,491	304
	9,241	7,874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8	-
其他員工福利	5,314	5,7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51,968	$ 242,03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0	$ 5,980
營業費用	244,678	236,051
	$ 251,968	$ 242,03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1人及269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2%~10%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2%分派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12,21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027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

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32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59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30%及 1.3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2,216	$ 11,608
董監事酬勞	5,027	-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323	$ 57,8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8)	5,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15
	72,555	68,7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5)	6,3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410	$ 75,08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1,501	$ 394,86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80,155	67,1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2	162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9)	(3,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68)	5,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410	$ 75,08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640	(2,1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	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670	($ 1,88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4,121	$ 34,0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50	$ 283	$ -	$ 1,233
存貨跌價損失	2,183	489	-	2,6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	(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	-	30	165
退休金超限	-	167	-	16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81	108	-	589
	$ 3,758	$ 1,038	$ 30	$ 4,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8	$ 168	$ -	$ 386
退休金溢提	25	(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67	750	-	17,8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3	-	(1,640)	23
	$ 18,973	$ 893	($ 1,640)	$ 18,226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0	$ 90	$ -	$ 95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	474	-	2,1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22)	-	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91	13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35	146	-	4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1	-	(311)	-
	$ 3,290	$ 688	($ 220)	$ 3,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	$ 161	$ -	$ 218
退休金溢提	16	9	-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76	6,891	-	17,0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63	1,663
	$ 10,249	$ 7,061	$ 1,663	$ 18,973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165 仟元及 3,106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822,905	$ 762,26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357	$ 148,55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0%	23.8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33	$ 11.4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28	$ 11.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399,091	$ 319,7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99,091	$ 319,7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44	28,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13	1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57	28,1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6,190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以每股 192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共計 262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7.70 元
執行價格	19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58%
存續期間	1 日
無風險利率	0.57%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 仟元。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03年1月1日	50	$ 150,000

本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為擴充本公司營運及大陸地區市場。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有10,735仟元及5,064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貨車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及貨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031	$ 21,487
1～5年	20,725	28,104
超過5年	-	-
	$ 39,756	$ 49,591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532	$ 21,687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8,517	$ 640,38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855	100,227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及應付稅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104	$ 533	($ 79)	($ 102)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8,164	$ 57,233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6,754	192,702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42 仟元及 4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388	$ 5,467	$ -	$ -
財務保證負債	49,589	50,292	7,024	12,644
	$140,977	$ 55,759	$ 7,024	$ 12,644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435	$ 792	$ -	$ -
財務保證負債	71,213	-	13,608	11,388
	$170,648	$ 792	$ 13,608	$ 11,338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65,650	63,300
	$ 65,650	$ 63,300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119,000	119,000
	$ 119,000	$ 119,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68,108	$ 60,430
關聯企業	1,692	1,516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13	-
	$ 69,813	$ 61,94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90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30～120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917	$ 19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68,754	76,315
	$ 74,671	$ 76,334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90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25～65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211	$ 24,049
關聯企業	499	351
	$ 16,710	$ 24,40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4,466	$ 33,233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629	$ 311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61	$ 58
關聯企業	6	1
	$ 167	$ 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6	$ -
展示費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6	$ 10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55	$ 3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8,598	$ 3,440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 1	$ 15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89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七) 本公司於103年度參與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共計181,568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本公司於104年10月以現金28,000仟元投資設立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RM 2,870	RM 2,870
子公司	USD3,000 (註1)	USD2,250 (註2)

註1：本公司提供定存單24,400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註2：本公司提供定存單24,000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九) 取得股權協議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向TEHMAG L.L.C.（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簽訂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50%股權，並以103年1月1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150,000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212	$ 35,838
退職後福利	361	326
	$ 35,573	$ 36,1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融資借款擔保品、替子公司融資借款所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及燃料使用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24,850	$ 24,000
自有土地	208,501	208,501
建築物淨額	84,529	88,070
	$ 317,880	$ 320,571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87	$ 180,754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94	32.83（美元：新台幣）	$ 111,40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324	32.83（美元：新台幣）	$ 273,267
馬幣	6,052	7.34（馬幣：新台幣）	44,419
港幣	13,306	4.24（港幣：新台幣）	56,417
			$ 374,10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	32.83（美元：新台幣）	$ 970
歐元	219	35.88（歐元：新台幣）	7,873
			$ 8,8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31	31.65（美元：新台幣）	$ 57,9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7,893	31.65（美元：新台幣）	$ 249,802
馬幣	5,134	8.69（馬幣：新台幣）	44,617
港幣	10,595	4.08（港幣：新台幣）	43,227
			$ 337,64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	31.65（美元：新台幣）	$ 4,691
歐元	264	38.47（歐元：新台幣）	10,164
			$ 14,8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74（美元：新台幣）	$ 2,237	30.31（美元：新台幣）	$ 2,556
歐元	35.24（歐元：新台幣）	35	40.28（歐元：新台幣）	7
		$ 2,272		$ 2,56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8,933 (USD 2,100)	$ 34,466 (USD 1,050)	$ 34,466 (USD 1,050)	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95,834	$ 791,668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629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6）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 989,585	$ 21,073 (RM 2,870)	$ 21,073 (RM 2,870)	$ 20,764 (RM 2,828)	$ -	1%	淨值 50% $ 989,585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197,917	49,238 (USD 1,500)	49,238 (USD 1,500)	39,960 (RMB 8,000)	24,400	2%	淨值 50% 989,585	是	-	是	-
			(6)	淨值 50% 989,585	49,238 (USD 1,500)	49,238 (USD 1,500)	24,619 (USD 750)	-	2%	淨值 50% 989,585	是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 3：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0%～4.7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019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5.99%，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908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貨	$ 67,966	5	出貨前100%預付	註1	註2	$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進貨	67,208	7	出貨前100%預付	〃	〃	-	-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7,208)	(45)	出貨前100%預收	〃	〃	-	-	-

註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25~65天內付款。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 181,568	NTD 181,568	6,073,443	100	$ 273,267	$ 27,692	$ 27,692	註1及2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44,419	9,763	7,540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80	56,417	30,259	24,087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烘焙原料	28,000	-	2,800,000	100	27,987	(13)	(13)	註2及3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100,000	50	636	(1,462)	(731)	註1及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自設立日起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175,068 (USD 5,300)	(二)	$ 181,568	$ -	$ -	$ 181,568	$ 55,384	50%	$ 27,692	$ 274,694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230	50%	115	41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1,568	$216,768	$1,369,55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29,644)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 7,339	2%	$ 1,636	—
	進貨	5,496	-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付款	註	-	-	-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月結 25～65 天內付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帳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00,369
外幣活期存款	1 仟人民幣@4.995 1,718 仟美元@32.825	56,385
		$457,056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 69,2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貨款	$ 8,65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7,339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	218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499
		$ 16,71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款	$326,304
減：備抵呆帳		(3,827)
		$322,47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借款	$ 34,466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代收付	161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6
		$ 34,633
非關係人		
應收代墊款	代收付	$ 342
其他		982
		$ 1,32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15,841	$ 200,122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途商品	48,851	48,851	
	$ 264,692	$ 248,97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付款項	貨款	$ 23,560
	其他	1,361
		$ 24,921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100,000	$ 1,449	-	$ -	-	$ -	($ 731)	($ 64)	100,000	50.00%	$ 654	6.54	$ 654	無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6,073,443	250,755	-	-	-	-	27,692	(3,544)	6,073,443	100.00%	274,903	45.26	274,903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1,350,000	46,235	-	-	-	-	7,540	(7,655)	1,350,000	77.23%	46,120	34.16	46,120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1,184,000	43,464	-	-	-	(12,638)	24,087	1,616	1,184,000	80.00%	56,529	47.74	56,529	〃
揚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0	28,000	-	-	(13)	-	2,800,000	100.00%	27,987	10.00	27,987	〃
		341,903		28,000		(12,638)	58,575	(9,647)			406,193		406,193	
減：未實現之銷貨毛利		(2,829)		(3,467)		2,829	-	-			(3,467)		-	
		$ 339,074		$ 24,533		($ 9,809)	$ 58,575	($ 9,647)			$ 402,726		$ 406,193	

註1：係以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影響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影印機等之保證金	$ 3,321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428
遞延費用	辦公室工廠之裝潢	1,894
		$ 5,64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竑品食品有限公司	貨款	$ 5,434
益得食品有限公司	〃	5,851
軍順食品有限公司	〃	3,708
其他（註）	〃	57,762
		$ 72,75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16,58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食品原料、乳品等	$ 2,164,726
銷貨退回		(9,010)
銷貨折讓		(9,541)
		$ 2,146,17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233,613
加：本年度進貨	1,372,646
製造費用	17,690
存貨盤盈	359
減：年底商品存貨	(264,692)
存貨報廢	(487)
轉列各項費用	(3,790)
銷貨成本	1,355,33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77
存貨盤盈	(359)
存貨報廢	487
營業成本	$1,358,34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97,077	$ 106,424	$ 13,273
租金支出	2,867	20,047	305
旅費	2,852	2,393	1,196
運費	6,111	11,947	52
保險費	8,752	5,639	1,110
折舊	5,808	3,580	1,094
其他費用	50,147	37,416	3,269
	$ 173,614	$ 187,446	$ 20,29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40 號

會員姓名：(1) 張耿禧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204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2　日